附件2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投档信息填报，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投档的产品在申报投档的产品范围内，符合申报产品的资质要求。填写的产品投档信息与推广鉴定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一致，且产品所属品目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提供的推广鉴定证书、推广鉴定报告及检验报告等投档信息均与原件一致。

2、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信息有误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对应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承担相应损失，接受相应处罚。

3、含柴油机动力的农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年 第5号）要求。

4、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被农业部或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且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等情况。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5、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归档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海南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质，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2017年 月 日